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2 月 13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信，我遗憾地通知阁下，土耳其共和国继续其在东地中海的挑衅和非法行动，在塞浦路斯共和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展非法地震调查作业。

特别是，土耳其共和国国有石油公司“TPAO”的调查船“Barbaros Hayreddin Paşa”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一个海区开展地震调查作业。这个海区一部分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见附件一)。

此外，本函附件一所示地震作业结束时，土耳其共和国将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期间继续在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进行非法地震调查作业(见附件二)。

塞浦路斯共和国重申，土耳其共和国这些新的挑衅和非法行为，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

土耳其尤其侵犯了：

- 塞浦路斯共和国对本国领海的主权(《公约》第二和第三条)
- 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以及大陆架海床和底土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公约》第五十六和第七十七条)。

此外，土耳其还违反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内立法，特别是《领海法》(第 45/1964 号法律)、《大陆架法》(第 8/1974 号法律)和《专属经济区法》(第 64(I)/2004 号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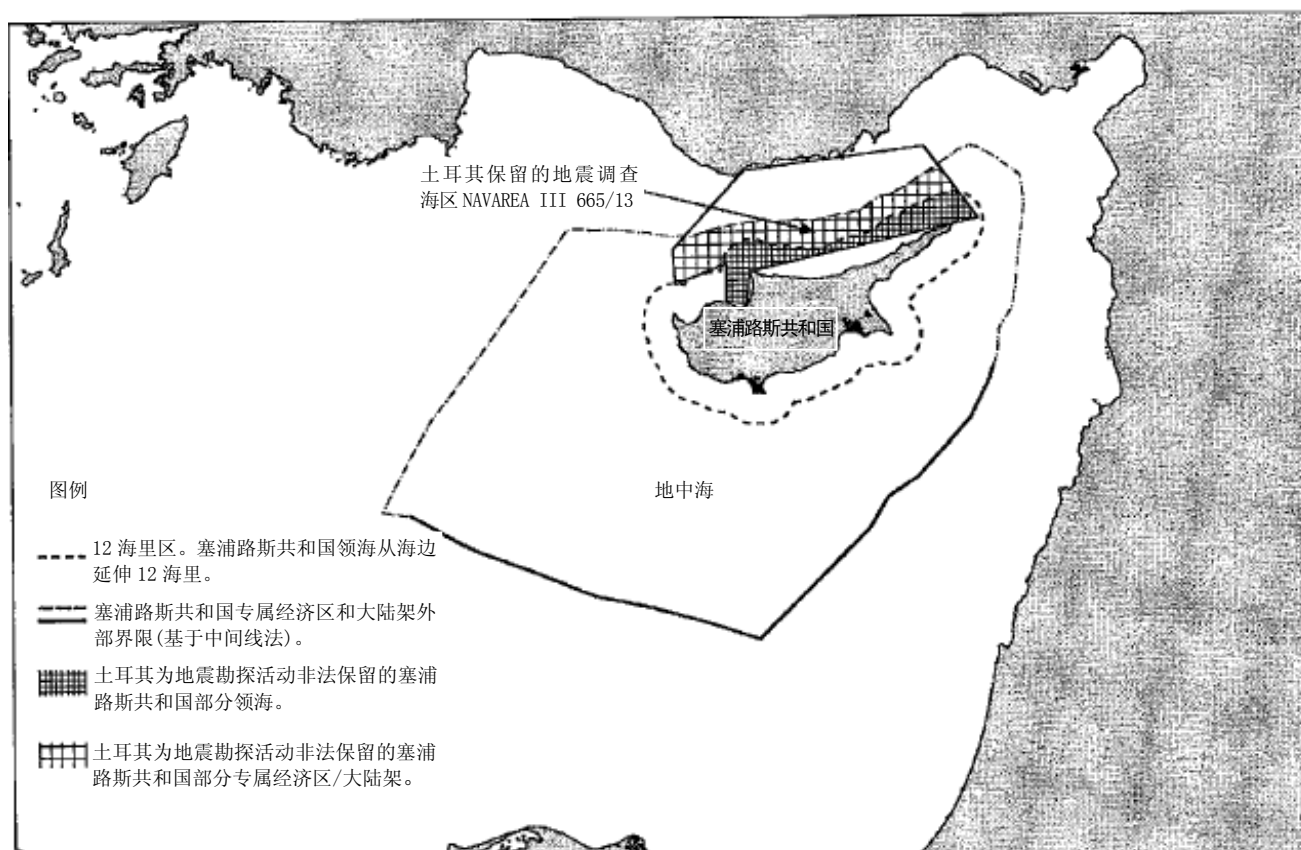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尊重国际法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立即停止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海区内开展的所有地震调查活动，今后也不开展类似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的文件分发，并在下期《海洋法公报》中刊登为荷。

尼古拉斯·埃米利奥(签名)

附件一



附件二

